

表二九之二五 照明負載需量因數

處所別	適用需量因數之照明負載部分 (W)	幹線需量因數 (%)
住宅	3000 以下部分	100
	3001 至 120,000 部分	35
	超過 120,000 部分	25
醫院 <sup>註</sup>	50,000 以下部分	40
	超過 50,000 部分	20
飯店、旅館及汽車旅館，包括不提供房客烹飪用電器具之公寓式房屋 <sup>註</sup>	20,000 以下部分	50
	自 20,001 至 100,000 部分	40
	超過 100,000 部分	30
大賣場 (倉儲)	12,500 以下部分	100
	超過 12,500 部分	50
其他	總伏安	100

註：供電給醫院、飯店、旅館及汽車旅館區域之幹線或受電設施之計算負載，其照明整體可能同時使用者（如於手術室、舞廳或飯廳），不得適用本表之需量因數。